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藝術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法國巴黎海外實地學習

服務機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出國人：職 稱：教授
姓 名：張欽全
出國地區：法國巴黎

出國期間：108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7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7 月 21 日

目次

課程基本資料.....	p. 2
團員資料.....	p. 2
計畫理念與目的或課程大綱.....	p. 3
海外實習計畫書.....	p. 5
心得及照片	p. 10

課程基本資料

本次海外實地學習配合鋼琴主修課程，本課程主要目的為提升演奏能力並使學生具備表演能力、以及音樂美感鑑賞，並透過本次海外實地學習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團員資料：

碩 班	吳凱琳
三年級	陳品誼、吳珊妮、吳雅涵、吳若葦、盧昱廷、房慈娜
二年級	杜加惠、李奕霏、簡佑玲、李心玫、劉鑫偉、毛政中
一年級	朱珮語、黃子昊、劉繡淇、吳舒筠、陳韻琳、王辰安、周大任、曹韻慈、郭庭安

[回主選單](#)[客服網](#)[切換檢視學年期](#)[修改密碼](#)[操作手冊](#)[登出](#)[教室課表查詢](#)[班級課表查詢](#)[教師課表查詢](#)[進階查詢](#)查詢學年期：**資料詳細內容**[回上層](#)

班級：音一甲 學分：1 選別：必修

科目：鋼琴(主)(一下)

開課系所：音樂學系 任課教師：張欽全

課程核心能力：

☒勾選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面向

教學目標：

教材大綱：

- (1) 一首練習曲，選自莫士高夫斯基 (Moszkowsky) 或克來曼悌 (Clementi) 巴赫平均律第一冊（任選一組，含前奏曲及賦格）
- (2) 中國作品任選一首
- (3) 海頓奏鳴曲一首（全部樂章）

※本課程配合海外實地學習課程，促進國際視野

實施方法：

※註：期中海外實地學習

評量方式：

參考資料：【請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回主選單](#)[客服網](#)[切換檢視學年期](#)[修改密碼](#)[操作手冊](#)[登出](#)[教室課表查詢](#)[班級課表查詢](#)[教師課表查詢](#)[進階查詢](#)查詢學年期：[107學年度第2學期](#) ▼**資料詳細內容**[回上層](#)

班級：音碩二 學分：1 選別：必修

科目：鋼琴(二下)

開課系所：音樂學系碩士班 任課教師：張欽全

課程核心能力：

☒勾選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面向

教學目標：

教材大綱：

考試內容包含兩種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不包含室內樂曲目） 總長20~30分鐘以上

※本課程配合海外實地學習課程，促進國際視野

實施方法：

※註：期中海外實地學習

評量方式：

參考資料：【請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

108學年度 海外實習參訪計畫書

壹、基本計劃

一、科系：音樂學系。

二、教學目的：為拓展音樂系學生對國際表演藝術音樂演奏文化之視野，2019年安排法國巴黎ICPA國際鋼琴音樂營海外實地學習學術交流暨表演，透過交流活動瞭解不同人文特質與藝術型態，培養國際觀，達到學以致用及學術與理論兼備之教學目的。

三、出發日期：民國108年7月6日至7月16日。

四、行程天數：出發至回國時間，前後11天。

五、參訪國家：法國。

六、參加人數：

(一) 學生人數：約21人。

(二) 隨團人員：1位系主任、1位專任教師。

七、經費：每位同學以新台幣95,000元為上限，隨團人員同。

八、團費包含：

(一) 護照：護照為同學自行辦理，團費不含護照申辦費。

(二) 機票：行程內所需之國際段經濟艙直飛機位。

(三) 機場稅：各地機場稅、燃料稅及兵險。

(四) 交通：行程內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費用。

(五) 住宿：含9晚11天位於法國內旅館(兩人一室為主、含旅館內早餐)。

(六) 門票：含全体師生參觀奧賽美術館、國聖米歇爾山大教堂及其他門票。

(七) 保險費：含每位新台幣500萬意外險+50萬醫療險。

(八) 領隊、當地導遊及司機小費。

(九) 海外參訪期間教師與校方聯絡之通訊費用(含FAX與電話費)。

(十) 承辦單位注意事項：本計劃經過音樂學系參與之全體同學的同意，設計而成符合本系教學與參訪實習需要之特殊行程規劃，故承辦單位應針對本計劃之所有事項，擬定合理並符合需求之行程規劃書。

貳、參訪行程之安排

一、行程安排之重點：

- (一) 出發當天之集合方式、時間及地點，將於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
- (二) 每一行程之抵達時間、停留時間、實際參觀時間，須註明於說明會資料上。
- (三) 標明行程之參觀型態，說明入內參觀、車上導覽或下車停留，是否有當地導遊帶領，均須標明於行程內。
- (四) 既定行程絕不可任意刪減，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達成該景點之參觀，任何與合約中所載明之行程不符處，需事先與同行帶隊師長報備與協調後，提出同值之替代方案，方可進行景點之改變(增加或刪減或次序更動)，除非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才以退費方式處理。

二、行程安排與建議：

- 7月6日：集合於桃園中正機場，並由專人協助登機手續後，隨後搭乘客機飛往巴黎，班機於隔日抵達巴黎，夜宿機上。
- 7月7日：第二天抵達法國巴黎，參觀國際鋼琴音樂節音樂學院場地，音樂學院教授介紹活動及場地。專業人員導覽奧賽美術館。
- 7月8日：第三天國際鋼琴音樂營課程展開，大師課程指導及音樂會展演。
- 7月9日：第四天國際鋼琴音樂營課程展開，大師課程指導及音樂會展演。
- 7月10日：第五天國際鋼琴音樂營課程展開，大師課程指導及音樂會展演。
- 7月11日：第六天國際鋼琴音樂營課程展開，大師課程指導及音樂會展演。
- 7月12日：第七天國際鋼琴音樂營閉幕儀式，公開音樂會發表。
- 7月13日：第八天巴黎師範音樂學院、巴黎高等音樂學院等音樂學術機構參訪。
- 7月14日：第九天法國聖米歇爾山大教堂參觀，現場教堂音樂展演觀摩。
- 7月15日：第十天美術館、音樂廳、藝術教育機構參訪。
- 7月16日：第十一天由法國巴黎搭機返台。

參、餐食安排

- 一、全程早餐為住宿飯店所提供飯店早餐為原則。
- 二、選擇餐廳時，請特別注意餐廳之衛生與安全。
- 三、團員有素食者或不食牛肉、羊肉、豬肉、海鮮者，須另安排等值之餐點替代。
- 四、可視行程需求，安排餐食自理，事情需先告知團員，如遇餐食需自理，需提供每人當地購物區之中英文解說地圖，以及用餐資訊。

肆、住宿安排

- 一、飯店安排請以治安良好之地區為優先，且飯店內有保全與監視器等安全設施，可提供同學住宿、人身與財務等安全保障。
- 二、全程住宿應安排安全、舒適、整潔為原則，住宿期間全團可免費使用飯店內設施(如：游泳池、三溫暖、健身房等)。
- 三、音樂節期間，住宿飯店不宜離學校步行超過15分鐘為原則。
- 四、需於招標時載明即將安排之住宿旅館名稱、等級、城市名、住址。並於簽約時確認住宿旅館之確認一覽表。
- 五、房間以兩人一間Twin Room為主，帶團老師則以一人一間安排。

六、若不符合上項條件，本系有權要求更換。

伍、交通方面

一、國內方面：

(一) 詳細條列集合的地點和時間，出發和回程接送方式及交通工具。

二、航空公司：

(一) 不指定航空公司，以直飛為原則。

(二) 全團需搭乘同一班次。

三、國外方面：

(一) 安排大型遊覽車，遊覽車限定三年以下車齡(需提出證明)，55人座以上(共1部車)，必須設有廁所和空調設備，車上需有通訊設備、隨車音響及逃生設備，司機經驗需5年以上，不可以有抽菸及酗酒或嗑藥之行為。如司機配合度不夠，服務態度不佳，本團帶隊教師有權決定是否更換司機。

(二) 事先安排協調法國當地司機，避免行程因Bus Hour之限制發生爭議。

(三) 車程需超過2個鐘頭之路段，途中請安排之附有廁所、超市之休息站，方便同學休息。

陸、活動方面

一、定點自由活動時間：請以充裕的活動時間及多元景點安排為優先考量，讓同學能在安全的環境中，體驗他國人文藝術風情。

二、其餘參觀景點：若遇參觀結束，請留約1小時至2小時給予同學自由活動時間，欣賞當地風情。

三、若有自費行程應於招標說明會提出，說明自費項目、價錢，另需提出不參加自費行程之學生替代方案。

四、在當地行程中，每晚需要與老師確認隔天行程，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氣候、罷工等)變更行程，須於前一日告知並商討替代方案，否則視同違約。

柒、領隊與導遊

一、領隊：

(一) 領隊應具備六年以上之歐洲帶團經驗，請附上帶團領隊之學經歷及個人相關帶團資料，且須出席行前說明會。

(二) 領隊於遊覽車上，適當的為每站停留解說，包含風土民情與安全的注意。

(三) 領隊於飯店辦理入房手續及各景點導覽時，需適時引導學生學習。

(四) 在當地治安較差的地區，務必給予團員必要約束與保護團員人身與財務安全措施。

(五) 若本系帶隊教師因司機服務態度傲慢不合作(或是出現騷擾老師同學情況)，提出更換司機，旅行社或是領隊卻置之不理時，本系得視情節按日扣除履約保證金作為賠償，旅行社不得提出異議。

(六) 行程中領隊若有私自推銷自費行程之行為，或是刻意引誘同學並蓄意延長停留時間在購物站牟利者，並由老師與同學共同舉證說明之後，則本團帶隊老師得視情節扣除履約保證金作為賠償，旅行社不得有異議。

- (七) 若領隊逕行更改行程，且未獲得帶隊老師及海外實習小組代表之同意，或領隊於行程中未善盡解說之工作時，由老師與同學共同舉證說明後，則本系得視情節扣除履約保證金作為行程瑕疵之賠償，旅行社不得有異議。

二、導遊：

- (一) 當地導遊須具備合格執照及中文或英文解說能力。
- (二) 導遊、地陪及司機須熟悉路線，若司機不熟悉路線或無法配合，帶隊老師有權告知領隊更換司機。

捌、費用說明

- 一、請明確列出全程所含之費用，如有自費項目，請詳細說明，並製作行程成本分析表(包含機票、雜支、小費等)，且分為美金及台幣報價，並說明報價之匯率。
- 二、國際匯率依招標說明會當日台灣銀行之匯率為主，其後之變動由旅行社自行吸收。
- 三、預留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旅遊品質。
- 四、行程中參觀景點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臨時無法參觀時，退還實際成本。

玖、相關傳染疾病蔓延因應事項

若於出發前往法國巴黎，為傳染病疫區，需配合學校行政決議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括更改至非疫區國家或是疫情之狀況延期進行。

壹拾、委辦單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委辦單位應針對本系學生海外實習參訪計劃書內容及本系甄選旅行社招標規範，擬定完整的「海外實習參訪服務建議企劃書」(包含行程說明、相關注意事項、公司簡介、相關證明資料與行程成本分析表等)。
- 二、本計劃書所列之要求均為取得招標資格審查重點，本系特別聲明：請勿於招標說明會現場臨時承諾任何未載於「海外實習參訪服務建議企劃書」之內容項目，並牽扯到成本變動問題的物品饋贈，如旅行箱或其他行程變動等。(買賣雙方經協調行程內容的更改，則不在本規範內)。
- 三、貴旅行社請依專業經驗為本系設計合乎本計劃書各大項原則之行程，並載明於擬提報之「海外實習參訪服務建議企劃書」中(包含航班安排、行程安排、資訊、時程、食宿、博物館等細項，全部內容請依本系旅行社招標規範規定之項目提報)。
- 四、本附件視為合約之一。
-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之處，以交通部觀光局所頒發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為準。

壹拾壹、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一、投標廠商需繳交押標金新台幣 整。
- 二、押標金有效期：結案後三十五天，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當場無息發還。
- 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規定之格式。

- 四、得標者所繳之押標金簽約後轉為履約保證金，並於海外實習參訪結束後，無違約扣款者由得標商領回。違約扣款之相關規定詳見「海外實習參訪計劃書」之說明。

壹拾貳、評選方式

本案分成兩階段評選，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一) 由本系海外實習委員會與隨團老師對投標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所繳交投標文件進行審查。資格不符規定或應備文件不齊全之廠商，將取消投標資格。
- (二) 審查通過之投標廠商，得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二、第二階段（海外實習參訪服務建議企劃書）

- (一) 由隨團老師組成評選委員會，召開評選委員會議，投標廠商需於指定時間，就其服務建議企劃書內容進行簡報，並回答相關問題。
- (二) 簡報時間20分鐘，提問及答詢時間10分鐘，簡報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時按一長鈴。
- (三) 所有投標廠商簡報答詢完成後，立即由評選委員會依投標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廠商信譽及過去業績，與簡報答詢等項目評定名次，並由評選最優廠商優先與本系議約。

三、簽約

- (一) 評選最優廠商，需於10日內修正服務建議書並完成簽約，簽約時需出具航空公司之訂位紀錄正本或海外相關保險紀錄，使得簽約，未能完成簽約書，將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由第二順位廠商接替議約。
- (二) 簽約內容以觀光局頒布之國外旅遊定型契約範本為主要契約，並以本系投標須知、海外實習參訪計劃書及海外實習參訪服務件議書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心得及照片

目的

2019年安排法國巴黎ICPA國際鋼琴音樂營海外實地學習學術交流暨表演，主要為拓展本系學生對國際表演藝術音樂演奏文化之視野，透過交流活動瞭解不同人文特質與藝術型態，培養國際觀，達到學以致用及學術與理論兼備之教學目的。

過程

2019年7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師生搭乘長榮航空BR087 2340/0730+1前往法國巴黎。



7月7日抵達法國後，先參訪世界排名第一的巴黎奧賽美術館。



7月8日開始在法國國際音樂營進行海外實地學習課程，每位同學分別和三或四位大師上個別樂器主修課程。部分同學獲選參加公開大師班以及音樂會演出。本系學生演出優異獲得好評。



心得

本次偕同學生赴法國巴黎ICPA國際鋼琴音樂營學術交流及海外實地學習課程，分別接受來自各國的鋼琴大師個別指導，並與來自美洲、歐洲、亞洲、南美洲等多個國家的音樂學生共同學習及演出，除了精進本系學生之音樂專業能力與素養，更開拓學生的國際視野。



▲音樂會演出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 前往法北參訪。





7 月 16 日 結束行程搭乘長榮航空BR088 1120/0630+1 返台。

7 月 17 日 上午平安順利抵達台灣！

建議

此次師生海外實地學習國際交流計劃非常成功，建議可以此經驗作為幫助國內學子拓展國際視野及國際學術文化交流之範本並增加相關計畫，讓台灣學子有更多機會於世界舞台發光發熱。



▲個別大師班



▲音樂會演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海外實地學習計畫」 回饋單 教師

感謝您參與本次海外實地學習，希望本次海外學習的內容與安排能讓您有豐富的收穫。為使未來的海外學習設計更符合您的需求，請您依照本次參與海外學習經驗的感受填答下列問題並提供寶貴的建議，以作為日後海外學習課程編排之參考，謝謝您！

國際事務組 敬啟

一、基本資料

課堂名稱：鋼琴	系所：音樂學系
活動時間：108 年 7 日至 108 年 7 月 17 日	性別： ☒ 男性 ☐ 女性

二、問題內容：

參與此次海外實地學習課程~	非常 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	非 不同意
1 此次海外學習課程能使學生有所成長。	☒	☐	☐	☐	☐
2 此次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能增加學生國際經驗。	☒	☐	☐	☐	☐
3 學校對於學生的幫助及獎勵辦法很完善。	☒	☐	☐	☐	☐
4 對於學校給老師的獎勵辦法感到滿意。	☒	☐	☐	☐	☐
5 整體而言，您對於此次海外學習的內容感到滿意。	☒	☐	☐	☐	☐
6 綜合上述，對於海外實地學習之獎勵辦法有甚麼建議？					
7 對於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能讓學生有甚麼收穫？ 提升自我演專業能力並拓展國際視野。					

